

合同编号：CYCGW-2025-0027

2025 年违法停车清拖及应急值守保障项目
(第一包)
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一路平安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一路平安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区财政部门同意签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就 2025 年违法停车清拖及应急值守保障项目（第一包） 达成一致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和期限

1、服务内容：根据朝阳交通支队协调安排，由现场交通民警指挥，合理利用道路清障车辆、清障辅助设备及现场工作人员，对范围内的车辆进行清拖清运工作。落实朝阳交通支队的违法拖车备勤工作，结算标准参考应急备勤标准。

2、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内，具体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以下简称朝阳交通支队）安排确定。

3、服务期限：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4、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拖车服务单价为：520 元/辆，最终金额根据实际拖车数为准，但总金额不超过 703560 元，超过部分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费用。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在提供拖车【7 座（含 7 座）以下小型机动车】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各种加班费、误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服装、安全、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拖车费、车辆保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乙方认为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2、本合同款项由甲方分四次支付乙方：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定期提供实际车辆清拖明细、票据和每次清拖民警签字等证明材料，报送朝阳交通支队各执勤大队（发出清拖指令的执勤大队）审核并确认，由朝阳交通支队统一将书面确认报送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乙方逾

期未提供实际车辆清拖明细、票据和每次清拖民警签字等证明资料的，不予结算。

第一次，合同签订生效后满3个月，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拖车数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一次费用。

第二次，合同签订生效后满6个月，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拖车数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一次费用。

第三次，合同签订生效后满9个月，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拖车数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一次费用。

第四次，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拖车数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一次费用，但累计总金额不超过703560元，超过部分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费用。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三、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有效期为 年）。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履约保函扣除后的七个日历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证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利。

3、服务期内乙方服务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行为，服务期满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四、 甲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在乙方发生违反职业操作规范、违反专业收费标准等情形，或因乙方工作失误无法完成工作的，可以责令乙方整改、暂停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甲方委托交通支队对乙方进行管理，内容包括：

2.1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在乙方发生违反职业操作规范、违反专业收费标准等情形，或因乙方工作失误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可以责令乙方整改、暂停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2 有权要求乙方执行朝阳交通支队及甲方指定的违法车辆清理的其他规定和制度。

- 2.3 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或交通支队指定的违法车辆进行清拖。
- 2.4 乙方现场负责人须与民警当场办理车辆清拖手续。
- 3、按照朝阳交通支队审核的拖车数量和费用，定期给乙方支付拖车服务费用。
- 4、组织对乙方提供拖车服务数量的核查。
- 5、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标准，支付其承担的违法车辆清拖服务费用。
- 2、乙方须每年审验拖车相关资质，包括并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并及时投保运营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 3、乙方不得以提供服务等名义收取车辆驾驶人（所有人）停车费、代驾费等其他费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向车辆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 4、乙方须于接到甲方或朝阳交通支队所属执勤大队拖车指令后及时到达现场，并根据被清拖车辆状况及甲方或朝阳交通支队所属执勤大队要求，在运送途中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妥善保管移交的被清拖车辆，并将车辆安全托运至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指定停车场。
- 5、乙方未按规定妥善保管移交的车辆，造成车辆丢失、损毁、损坏、或者擅自使用车辆的，由乙方须依照相关标准对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进行赔偿。
- 6、乙方须按要求使用专用台账登记被清拖车辆信息。
- 7、乙方不得私自清拖社会车辆。
- 8、本项目乙方负责人为祁建军，联系电话：13911713374。
- 9、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10、按甲方或朝阳交通支队的有关要求提供拖车服务。乙方对清拖违法停车车辆时间、地点、车型、数量等情况进行台账登记。
- 11、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或朝阳交通支队指挥与安排。
-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工作区域内私自进行拖车作业，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抵押承包合同内容，在作业时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拖车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14、乙方服务要求

14.1 乙方必须保证所托车辆安全、完好，如发生意外应采取报警等必要措施保证车辆安全、完好。

14.2 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14.3 乙方必须按甲方制订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承包义务，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4.4 在服务期间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应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双休日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任何理由，均不得拖延、停止服务工作。甲方认为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14.5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14.6 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作业期间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14.7 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将保留扣除乙方的当月合同款 0.1%~5% 的权利。

14.8 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作业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设施、设备损坏、被错误清拖的，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4.9 乙方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4.10 乙方须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乙方的每位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

14.11 服务期间，乙方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作业区域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处理处罚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获取的甲方、第三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制度、工作流程、车辆信息、违法信息、驾驶人或所有人信息、车辆清拖明细、票据、签字材料、相关数据等所有信息，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本条款产期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中止等失效。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各方应当认真遵守，如有违反经指正后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日内提出（下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5. 违约终止合同及赔偿

5.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2) 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
- (3) 乙方违规另行收取当事人相关费用的；
- (4) 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5.2 乙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乙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5.3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合同期内出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4 其他违约赔偿：朝阳交通支队及所属执勤大队在发出服务需求后，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在接到任务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内提供服务的，乙方除须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外，本次服务将不予认可，不再计费；乙方出现不服从朝阳交通支队及所属执勤大队调度要求的情况，乙方除须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外，本次服务将不予认可，不再计费；乙方提供的

拖车服务未按相关规范或朝阳交通支队及所属执勤大队要求,乙方除须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外,本次服务将不予认可,不再计费。以上情况如出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5000元违约金,出现二次甲方扣除乙方50000元违约金,出现三次甲方扣除乙方200000元违约金。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约定,作为该合同的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遇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政策改变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合同无法执行经双方确认后,本合同可终止。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朝阳区松榆东里甲38号

法定代表人:刘炳起

项目负责人:于睿哲

电话:67329987

传真:6732729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帐号:01090313900120112007206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53882C

日期:2025年2月28日

乙方(盖章):

地址:门头沟区军庄路1号院A029室

法定代表人:李忠子

项目负责人:祁建军

电话:13911703374

传真:6293658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升路支行

帐号:020000620900668699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970028194XG

日期:2025年2月28日



附件：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北京市政府“人文交通、科技交通、绿色交通”行动计划和缓解拥堵等整体部署，规范停车秩序，确保朝阳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制定本要求。集中力量对影响道路通行的违法停车和其他交通违法并需要拖车的情形，开展违法清拖整治和日常应急备勤工作。

二、项目概况

1、乙方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视为乙方不响应招标文件。

2、“技术部分”中的技术指标及条款为招标人的要求，如乙方所投的服务条件及参数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详细叙述，指标越高其技术部分得分越高。

3、该项目为违法类拖车治理经费，含日常违停拖车（二轮按每7辆结算1次，三轮按每2辆结算1次），事故处理后按违法开具强措扣车拖车情况，应急备勤工作等，结算依据为各大队派工单、拖车照片、强制措施凭证，备勤相关凭证。

4、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和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拖车保障服务情况：乙方须具有拖车服务能力的专项作业车辆设备，所有车辆均须为北京牌照，其中第1标包专项作业车不少于10台；第2标包专项作业车不少于8台；第3标包专项作业车不少于8台。

车辆状况要求：行驶证与乙方名称相符、且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配套清障辅助设备与专项作业车进行1:1配对，即第1标包不少于10台；第2标包不少于8台；第3标包不少于8台；（注：3个标包拟投入车辆不可重复）

三、服务要求

1、为保障服务能力，乙方应具有拖车救援能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停车场地，证照齐全有效，车辆符合审验规定。

2、所用车辆应为专用车辆，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配备与拖移车辆相适应的器材工具，按规定进行审验投保，应具有拖移车车辆意外保险。违法车辆在吊移、拖移及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损失及其它不良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为切实配合好、完成好车辆清拖任务，且保证服务的执勤大队在清拖专项整顿任务中，高效、满负荷运转，切实提供有力保障，配备必要工具及专业车辆（车架滑轮、固定绳

索、叉车、吊车)，按操作规范进行，满足区政府、交通支队大规模整治需求。

4、驾驶员操作准驾车型性对应，无饮酒、吸食毒品驾驶机动车经历，身体健康、身心健全。乙方应有专职安全教育员和专职管理员对接各执勤大队，做好清拖车辆工作档案归档和对接工作。

5、清拖车辆前，要现场填写《违法停车清拖登记表》，执勤民警在清拖车辆时要拍摄三张照片，第一张要显示人、车、路的基本信息，显示车辆在违法状态与民警的合影。第二张要从斜前方显示民警和正在拖车过程的合影（拖车应显示正喷或侧喷公司标识、拖车的车牌号），第三张要从斜后方显示民警和正在拖车过程的合影（拖车应显示正喷或侧喷公司标识、拖车的车牌号），民警必须现场出具强制措施凭证，做好清拖手续移交和结算准备。以上三张照片打印出纸质版，由各大队负责做好留存工作。

6、应将被清拖车辆停放至与交管局签约有合作关系的朝阳支队在用的停车场（局指定停车场），不能将被清拖车辆停放于社会停车场，避免产生额外附加费用，并做好交接、登记及档案留存工作，用于后期结算工作，对于无清拖材料档案，不予结算。

7、乙方应具备社会诚信好评度，并且无不良社会负面报道，企业法人无不良犯罪记录。

8、对于配合工作不利、清拖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等不良问题的乙方提出明确要求，交通大队有权停止使用中标服务乙方，中标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按照实时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9、车辆状况要求

9.1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1000万像素以上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清障能力与通信畅通。

9.2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保险理赔金额不少于100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9.3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GPS和行车记录仪，并于中标志订合同后第一时间与支队新建视频指挥系统对接，线上共享拖车位置，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支队工作，直至调试完成后，方可进行拖车清运工作。行车记录仪必须配备两个摄像头（前一后一），清拖作业过程中须全程摄录，满足日间、夜晚图像清晰，并能清晰摄录暂扣车辆移交给乙方起至乙方将暂扣车辆拖移至交通支队指定停车场并移交完毕的整个过程，GPS和摄录数据至少保存180天。

9.4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统一喷涂乙方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如车辆属租赁的，乙方应在车辆明显位置标示出乙方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

9.5 服务期内，乙方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乙方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并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9.6 到达现场清障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甲方指定的清障任务。

10、清障作业人员要求

10.1 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清障操作技能的培训。

10.2 实施清障作业的每辆车，除合格驾驶员外，应配备 1 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参与交通整治时，如甲方要求每台作业车辆配备 2 名熟悉业务作业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满足），保证交通清障顺利完成。

10.3 清障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10.4 清障作业人员应报甲方备案。

11、清障作业服务要求

11.1 服务时间要求

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各类清障作业。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11.2 现场作业要求

1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订的拖吊车作业规范实施作业，包括对被拖吊车辆的检查和清点、按要求填写拖车清障作业单，以及按规范流程进行作业等。

11.2.2 清拖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

11.2.3 乙方实施清障作业时，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拖车作业单应由在场民警签名确认）

11.2.4 乙方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应经现场交警同意）

11.3 被清拖车辆物品处理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甲方或当事人同意，乙方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11.4 拖吊进场的要求

乙方应按要求将车辆拖至规定停车场，因乙方违反拖吊车作业规范，导致车辆（含



随车物品)进场时与扣留时登记的实际状态不符的,停车场将拒绝接收车辆,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交通违法车辆的拖吊服务

12.1 甲方开展交通整治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拖吊车服务。

12.2 乙方应将被拖吊车辆的停放地点及联系方式等,通过文字标示或者其它方式告知当事人。

12.3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关于拖吊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定。